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紀信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電子信箱：jm36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56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用書事宜，請各校依
相 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（以下簡
稱選用注意事項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8
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330號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各校依「國民教育法」規定公開選用教科用書，國
教署業訂定發布前揭選用注意事項，由各校自每年5月1日
至5月31日辦理教科用書選用。相關規範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選用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選用成員應包
括各處、室主任、組長、學年主任、領域召集人、任教
各該科（領域）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。為維護特殊教育
學生之權益，建議可評估加入特殊教育教師及學生家

